

# 新乐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预〔2024〕1号

## 新乐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2024年市本级预算已于2月2日经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预算予以批复。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低效和无效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做到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守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坚决杜绝拖欠工资等问题发生。

**二、加强预算组织执行。**各部门（单位）要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拨款。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严控一般性支出调整调剂。预算执行中，除政策性因素外，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当年预算一般要在当年完成，在6月底和10月底要分别达到60%、90%，当年未支出的原则上予以收回，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将按一定比例核减下年支出预算安排额度。

**三、及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等预算信息。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本单位收支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五、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要求，按政策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组织各项非税

收入，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非税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坐收坐支，部门（单位）的罚没收入实行收支脱钩管理。

**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各部门（单位）预算支出中凡是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等组织实施采购。对未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或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用款申请，财政均不予审批，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规定。

**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财政政策和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把紧支出关口，依法依规、正确、及时进行财务核算，按时按要求报送财务报表资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乐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日

